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新4022破1号之一

2025年1月2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伊犁依康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伊犁依康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伊犁依康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院于2025年7月14日裁定宣告伊犁依康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伊犁依康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